

# 春节假期全省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 焦点

本报讯（记者 崔福红）2月18日，记者从省公安厅了解到，刚刚过去的春节假期，全省公安机关围绕“保安全、保畅通、保供应”总体要求，提前谋划部署，突出主动防范，强化整体防控，严守安全

底线，严明纪律作风，从严从细落实各项安保工作措施，全省未发生重大刑事治安案件，未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和公共安全事件，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1月下旬，省公安厅提前安排部署，在全省组织开展冬春社会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突出风险问题隐患。春节期间，省公安厅坚持每日视频调度，点对点指导督导重点地区安

保工作，并派出17个检查组，深入一线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全省公安机关强化整体防控，突出显性用警，启动社会面巡逻防控一级勤务，每日投入巡防警力2.6万余人（次），加强对繁华商圈、城市广场、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巡逻防控。同时，严格大型活动安全管控，压实主办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摸排群众

自发性庙会、祈福等聚集活动，加大警力投入，严防发生拥挤踩踏、火灾等安全事故。针对央视春晚西安分会场，专门制定安保工作方案预案，建立省公安厅、西安市公安局和现场三级联动指挥体系，确保了演出安全顺利进行。

着眼春节期间来陕游客大幅增加的实际，全省公安机关日均投入景区安保警力6700余人（次），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提前预测人流

客流，强化安全风险评估，强化现场安保、交通疏导，确保各主要景区安全有序。针对春运大客流、大车流，全省公安交警启动高等级勤务模式，严查“三超一疲劳”、农村“两违”、醉酒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加强重点车辆安全监管、易堵节点和事故多发路段的疏导分流及路况信息安全提示，全省未发生较大交通事故，未发生长时间、大范围交通拥堵。



## 排查安全隐患

为切实加强辖区消防安全生产工作，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近日，宁强县阳平关镇开展老旧小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辖区内老旧小区楼道乱堆乱放进行了清理，拆除了私拉乱接电线，向群众普及消防、用火用电等安全常识，确保辖区群众安全。图为阳平关社区工作人员深入老旧小区排查。

通讯员 边清学 骆星星 摄

## 教言戒线

本报讯（记者 黄敏）1月25日，记者从千阳县司法局获悉，近年来，该局围绕“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枫桥经验”，不断深化诉源治理工作，取得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2023年，全县各类调解组织共排查矛盾纠纷183件，化解183件，2件已经进入诉讼程序，调解金额共392万元。

千阳县司法局以全面整合下沉各类矛盾纠纷化解资源和力量为重点，培育孵化涉税领域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进一步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诉源预防化解网络，形成以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为依托，以镇、村（社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调处中心为主体，以调解员、网格员、联村干警为基础的诉源预防治理体系。

千阳县司法局还实行“双延伸”机制，将排查触角延伸到村、社区，延伸到商户、楼院，提升发现纠纷时效，鼓励网格员、调解员、楼栋长真正负起责任、担起担子，做到“提楼知户、提户知人、提人知情”。依靠现代信息便捷特点，打通“线上+线下”、“现场+远程”矛盾纠纷化解调处双通道，并与法院建立联动联动机制，有效推动人民调解和诉讼程序有机衔接。

下一步，千阳县司法局将继续将诉源治理主动融入司法行政工作大格局中，指导镇、部门、村居调解组织，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各类主体在诉源治理中的职能作用，形成纵横联动、统筹推进的源头治理格局，全力打造化解矛盾纠纷的前沿阵地。

## 千阳县：推动矛盾纠纷化解与诉源治理

## 男孩打游戏遭诈骗 民警及时挽回损失

本报讯（通讯员 张斌）“太谢谢你们了，没想到这钱不到一天就追回来了。”2月15日11时，接过民警递来的1.49万元现金，唐女士高兴地说。

当天正值农历大年初六。一大早，家住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唐女士7岁的儿子

用手机玩游戏，不料被骗了钱，让全家过年的喜庆氛围蒙上了阴影。

接到报警后，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反诈中心立即启动案件快侦快办机制。经查：受害人高某（未成年）使用其母亲手机

玩游戏时，被犯罪嫌疑人以购买“游戏皮肤”为由，一步步诱导其用母亲唐某身份信息开通了数字人民币账户，并用该账户将唐某名下银行卡里的资金转出。

为了有效止损，民警及时启动紧急止付程序。2月

15日清晨，反诈中心民警携带相关法律文书先后前往中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等银行处理相关事宜。经过与银行共同努力，民警及时将受骗资金返还给受害人。

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 非法狩猎贪“野味” “刑责民责”一起担

## 拍案

1月22日，旬邑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被告人陈某某、闫某甲、闫某犯非法狩猎罪一案，县检察院对该案提起了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 【案情回顾】

经审理查明，2022年9月19日至9月22日，被告人陈某某伙同闫某甲、闫某以食用为目的在旬邑县石门国有生态林场青岗坪国有林区私设电网非法狩猎，猎获国家三有野生动物狍子2只，被告人陈某某、闫某甲、闫某将其中一只食用。经旬邑县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站技术人员鉴定，被告人陈某某、闫某甲、闫某狩猎时间处于禁猎期，狩猎地点在石门国有林区禁猎区，作案工具“电猫”属禁用工具及方法，涉案野生动物为陕西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狍子，价值6000元。

庭审中，3名被告人对其非法狩猎狍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自愿认罪认罚，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行为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及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愿意承担赔偿责任环境资源损失、公开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

### 【法官说法】

野生动物保护法明确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三

有）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重点保护、三有以及其他陆生的野生动物，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此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此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刑法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违反狩猎法规，在禁

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法官介绍，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据《西部法制报》）

## 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当好平安“守护人”

本报讯（通讯员 康志峰）“大家不要插队，注意安全。”2月12日10时许，正在白云山景区执勤的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用扩音喇叭提醒驾驶员和游客注意安全。

据了解，春节期间，为确保全县道路安全畅通，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切实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全力以赴加强交通管理和疫情防控，为群众出行创造了良好的道路环境。

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按照“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强措施”，做好交通管理工作，特别是根据今年的形势特点和实际工作需要，精准研判，科学进行勤务部署，着力抓好榆佳高速出入口、339国道和白云山景区旅游线路3个重点区域的交通管理；加强对酒驾醉驾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查处力度，持续在景区、城区、乡村等区域开展全覆盖、全方位、全时段的集中统一行动，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针对春节期间车辆乱停乱放的情况，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安排铁骑中队在城区主街道加大巡逻力度，发现车辆乱停乱放及时进行劝导纠正，维护了城区交通秩序。

同时，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还深入乡村，向广大农民朋友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醒大家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